

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变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先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,我们作为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有关文件,基于独立判断立场,现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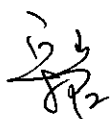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原年审机构为西安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,已连续3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,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,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,切实履行审计机构职责,并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公司拟聘请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,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,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、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咨询服务工作的要求。我们认为,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能更好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,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审计质量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,服务费用为人民币86.8万元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为了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及审计工作质量及对前期资料充分了解,我们同意瑞华事务所建议,对公司进行2018年中期报告审计。

独立董事:



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变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先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,我们作为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有关文件,基于独立判断立场,现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公司原年审机构为西安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,已连续3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,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,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,切实履行审计机构职责,并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公司拟聘请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,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,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、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咨询服务工作的要求。我们认为,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能更好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,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审计质量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,服务费用为人民币86.8万元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为了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及审计工作质量及对前期资料充分了解,我们同意瑞华事务所建议,对公司进行2018年中期报告审计。

独立董事:



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变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先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,我们作为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有关文件,基于独立判断立场,现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公司原年审机构为西安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,已连续3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,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,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,切实履行审计机构职责,并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公司拟聘请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,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,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、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咨询服务工作的要求。我们认为,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能更好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,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审计质量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,服务费用为人民币86.8万元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为了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及审计工作质量及对前期资料充分了解,我们同意瑞华事务所建议,对公司进行2018年中期报告审计。

独立董事:



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变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先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,我们作为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有关文件,基于独立判断立场,现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公司原年审机构为西安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,已连续3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,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,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,切实履行审计机构职责,并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公司拟聘请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,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,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、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咨询服务工作的要求。我们认为,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能更好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,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审计质量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,服务费用为人民币86.8万元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为了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及审计工作质量及对前期资料充分了解,我们同意瑞华事务所建议,对公司进行2018年中期报告审计。

独立董事:

